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507,328.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0,048,776.57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17,807,940.6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有序开展，且公司自有资金采用现金管理的收益较低，实施利润现金分配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在保证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

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比例的规定，拟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317,807,940.66 元制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69,359,75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089,634 股后，以 67,270,125 股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80,724,15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